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株洲市委员会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 领导全市共青团工作；领导和指导全市青联组织、学联组织和少年先锋队工作；对全市性青少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二)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共青团、青少年工作的方针、政策；参与制定全市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政策；对全市青少年教育培训基地、活动阵地、服务机构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指导。

(三) 关心青少年利益，代表和保护青少年和合法权益；参与全市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规、规章的制定、实施和监督等工作；协助党和政府处理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负责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 调查了解全市青少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全市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并提出相应对策。

（五）动员、组织和带领全市团员青年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充分发挥好共青团组织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六）负责全市青年统战工作；归口管理全市青少年外事和市内青少年交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为全市青少年外事工作提供服务。

（七）负责全市团的组织建设；负责全市团员队伍建设；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团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全市团员青年和团的干部的培训教育；协助党组织培养、管理、选拔团的干部，积极向党组织推荐输送优秀青年和优秀团员。

（八）树立典型，培养人才，积极宣传全市各条战线涌现的青少年模范人物和先进青少年集体；引导广大青少年在实践中岗位建功、岗位成才。

（九）负责指导全市青年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活动，发挥青年志愿者服务组织的作用，推动志愿服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坚持以青年为主体，带动更多的社会成员参与志愿服务，致力形成青年志愿服务行动引领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的新局面。

（十）组织和指导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的工作。

（十一）负责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的有关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设科室五个，分别为：办公室、团务部、基层组织建设部、宣传部、社会联络部。

共有编制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4 人；实有行政编制在职人员 12 人，事业编制在职人员 2 人；离休人员 1 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为本机关，无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本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35.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5.48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 人员类支出：206.73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30.75 万元
3. 运转类支出：98.00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与上年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 6.95 万元，减幅 20.29%，其中：人员类支出减少 3.77 万元，减幅 1.79%，主要是因为政策性调整减少人员经费支出；运转类支出减少 3.18 万元，减幅 2.41%，主要因我市政策性工作经费减压，减少了运转类支出经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5.4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6.95 万元，下降 20.29%。主要是因为政策性调整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和工作经费减压。

2. “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1 年相比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 万元。

3. 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预算总额 30.75 万元，其中办公费 21.7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

4. 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 5 万元、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采购服务支出 4 万元。

5.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预算情况：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 25 万元，其中：购买劳务服务 25 万元。

6.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辆，其中，

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7.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35.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7.48 万元，项目支出 98 万元。

五、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3. 一般性支出压减涉及的科目包括：302“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含 30204“手续费”、30218“专用材料费”、30225“专用

燃料费”、30228 “工会经费”、30229 “福利费”、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和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31002 “办公设备购置”、31013 “公务用车购置”、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六、附表